

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 本次股东大会主要审议参股公司行之有道调整股权结构方案变更事项，涉及变更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3.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1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的代理人共 7名，所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590,179,33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5.7601%。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人数为8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5,220,00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1801%。合计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605,399,34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6.9402%。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以外的其他股东）1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9,642,08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983%。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威先生主持，公司的董事、监事、部分高管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参股公司行之有道调整股权结构方案变更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王明旺先生、王威先生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经与会人员审议和表决，同意35,346,22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6077%；反对1,623,81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92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28,018,27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5219%；反对 1,623,81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78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任宝明律师、王茜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认为：欣旺达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11 月 17 日